

#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襄发改价格〔2021〕83号

---

##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改革调整襄阳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

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国家绿色发展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激励供水质量提升、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的相关规定，经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程序，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襄阳城区供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简化城市供水价格分类

将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、工业经营服务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、

特种行业用水、区域性用水等五类，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，水价分类按《湖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

将阶梯水价三级级差由 1:1.5:2 调整为 1:1.5:3。水量基数暂不调整，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25 立方米（含）以内；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25—33 立方米（含），第三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 33 立方米以上。

## 三、调整城区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：第一阶梯 1.45 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 2.175 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 4.35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：2.00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特种用水价格：6.00 元/立方米。

（四）对低保用户的优惠政策不变，即：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低保证明的低保家庭，用水价格继续执行 0.8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五）区域性用水实行供水趸售价格，由供用双方在《湖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。

以上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等代征费用。

## 四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

供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，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供水质量，保障供水安全。请认真做好供水价格改革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供水价格改革调整顺利实施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

---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---

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---